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 年 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权人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晨集团”）合资设立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牙膏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编号为2023-044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美晨集团首期注资款未实缴到位并向公司提出终止本次合作事宜。经审慎评估，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牙膏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同意美晨集团退出合作，依照法定程序注销美晨集团股权并对牙膏公司进行减资，公司尚未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及美晨集团未缴纳的出资均不再缴纳。减资完成后，牙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减少至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